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函

地址：10846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
之1號

承辦人：吳玉玲

電話：23115355分機20

傳真：02-23115770

電子信箱：bt-100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33001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臺灣史蹟研習會簡章、課程暨師資表 (31573359_11330019001_1_ATTACHMENT1.pdf、31573359_1133001900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館為舉辦「113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，敬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發轄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教師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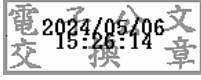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探討臺灣史事、傳承及扎根文史教育，訂於113年8月13日(二)至8月16日(五)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樓貝塔廳(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2樓201會議室)舉辦「113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。
- 二、研習會各項教育行政費用，由本館負擔，惟住宿及交通費由學員自理。敬請貴局（處）轉知各校教師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於5月31日(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4Y6W4>。
- 三、錄取名單預訂6月12日(三)公布於本館網站，並以電郵個別通知依限繳交保證金及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隨函檢附113年臺灣史蹟研習會簡章、課程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